

验收意见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实际验收能力为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
验收范围	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彩蝶路 1 号，计划租用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2000 平方米，购置混合釜、自控系统、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原材料储罐、成品储罐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的生产能力。 实际投产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规模的 75%以上。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MADX825U72001W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 2504-330503-04-02-517757
环评编制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6）19 号
项目动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5 日 ~ 2026 年 4 月 25 日
其他情况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变动见下表。

表 3 工程变动情况

内容	报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能	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	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	主要设备减少，对应产能削减
设备	3 个搅拌罐及配套设备	2 个搅拌罐及配套设备	
	无板框压滤机	增加 1 套板框压滤机	提高复合碳源产品质量
原料	固体乙酸钠 103448t	固体乙酸钠 77580t	削减 6 万吨液体葡萄糖和 6 万吨复合碳源（合计 12 万吨），原料对应减少
	工业级葡萄糖 112500t	工业级葡萄糖 56400t	
	丙二醇 1000t	不再使用	复合碳源不再使用丙二醇作为原料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 10t	生产工艺使用颗粒活性炭 12t	不再产生有机废气，活性炭用作复合碳源半成品活性炭过滤，提高产品质量
工艺	不涉及活性炭过滤	增加复合碳源半成品的活性炭过滤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不再使用丙二醇作为原料，因此不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a)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 c) 南侧窗户更换为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加强车间管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实验废液	员工生活	液态	产品、试剂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品、试剂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实验清洗废水	实验	液态	产品、试剂、水	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品、试剂、水	2.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试剂纸盒	实验	固态	纸盒	0.0006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纸盒	0.0006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5	废原料包装	试剂拆包	液固态	塑料袋	5.4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塑料袋	5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6	废试剂瓶	原料拆包	固态	沾染试剂的玻璃/塑料	0.0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试剂的玻璃/塑料	0.0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压滤	固态	活性炭	2.8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	1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①企业已和资质单位（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②废活性炭原报批产生工序为废气处理，代码为 HW49 900-039-49，实际生产中为半成品过滤工艺，对应代码应为 HW49 900-041-49。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不涉及。

（六）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七）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本项目氨氮、CODCr 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不涉及。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五、验收结论

(一) 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本次验收能力为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本次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与要求

-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 3、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4、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9日

验收人员名单

人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陈忠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10988	
验收参加人员	叶培芳	湖州市水产行业协会	1389205299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13587287237	
	吴旭东	湖州大拓科技	13587208998	
	钱玉成	湖州宝顺环境	15869185125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